

附件 1

2024 年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实现省级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发展，构建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1+N”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格局，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二、工作范围

（一）高校及学科

湖北省参与高校为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涉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五个学科。

（二）参与中学及学生

武汉市省级示范高中、教育部直属高校附属高中及在校优秀

学生。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原则上应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导师中推荐，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为主。“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由参与高校负责推荐人选，由省级管理办公室根据导师条件进行审定。新增导师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导师聘书。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省级管理办公室根据《“中学生英才计划”中学参与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确定参与中学，并联合相关高校及中学向中学生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参加报名，原则上正式培养的学生从前置培养的学生中产生。

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联合对申报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进行笔试、面试。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科学兴趣、参与动机、创新思维等，鼓励实施高校和导师团队在面试基础上，增加动手实验、观察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学生通过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2024年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培养学生名额为120名左右。

四、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4年1-12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培养。

（二）培养原则

1.使命驱动。导师应注重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厚植家国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实质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3.名师引领。“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以著名科学家为主，注重发挥著名科学家在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科学志向。

4.非功利化。“中学生英才计划”不与高考挂钩。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三）培养方式

1.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

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 科学实践与交流。各学科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培训班、大师报告、夏（冬）令营、论坛等学科交流活动。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野外考察等综合性实践活动。省级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学科交流、科学实践等活动，同时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活动。

五、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将对学生培养期评价。

（一）日常评价

对学生成长日志填写情况、日常培养活动参与情况及学生考勤情况定期通报，原则上培养周期内学生到校参加培养次数不应少于 10 次。

（二）初期评价

导师需在 4 月初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官网，对学生 1-3 月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三）中期评价

7 月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实施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

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同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

（四）年度评价

11月，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含读书报告、小论文等）、《成长日志》等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合格学生和参加国际竞赛及交流活动候选学生。评价为合格和优秀的学生授予《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生不授予《培养证书》。

六、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其纳入“中学生英才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省级管理办公室要联合中学、高校持续加强“英才库”共建共享，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实施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升入本校的学生培养情况，特别是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情况及后续发展情况的追踪。

七、组织管理

2024年湖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由湖北省科协、湖北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实施高校和参与中学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省级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科协与湖北省教育厅负责将“中学生英才计划”纳

入本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总体规划、纳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确定参与中学；建设学生培养基地；组织和推进本省中学生的宣传、推荐、选拔、培养、跟踪、典型案例挖掘、总结评估等工作；搭建高校导师与中学教师交流平台，加强学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和服 务；统筹做好本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和“楚才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给予中学教师适当日常联络劳务费。省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我省“中学生英才计划”日常管理工作。

（二）实施高校

实施高校负责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具体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将“中学生英才计划”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鼓励各高校认定英才学生在培养期间获得的预修大学课程学分，为本科阶段继续攻读基础学科的英才学生提供针对性的科研支持。具体职责包括：推荐导师人选；协助做好学生选拔、评估、总结等工作；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学术报告、国外夏令营、研讨会、等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将导师及团队指导学生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三）参与中学

组建以校领导为负责人的指导团队，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为每名英才学生配备学科教师，配合导师做好学生培养；

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实时反馈培养情况；将“中学生英才计划”纳入本校学科拓展课程、科技选修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配合做好学生宣传、选拔、培养推进、评估、总结、跟踪等工作，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对中学教师组织和指导学生科研实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四）入选学生

培养过程中，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按时完成培养任务，每月至少主动与导师及培养团队沟通一次。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工作平台上填写《成长日志》，全年提交《成长日志》不少于10篇；积极参加全国、省级组织的论坛、夏（冬）令营、科考等交流活动；提交全年培养总结资料。

八、进度安排

（一）参与中学

2023年12月18日前，根据《“中学生英才计划”中学参与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有意愿且符合要求的中学申报2024年“中学生英才计划”，指导参与中学在网络平台完成学校注册。

（二）推荐导师

2023年12月18日前，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导师在网络平台录入信息，高校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三）学生网上报名，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

2023年12月18日前，符合申报标准的学生在网络工作平

台申报并选报导师。中学推荐至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四）学生学科潜质测试

2023年12月23—31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组织学生进行学科潜质测试。

（五）确定面试名单

2024年1月2—4日，省级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生学科潜质测试结果划定各学科分数线，报送网络平台，确定面试学生名单。

（六）导师面试，报送学生名单

2024年1月5—14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按学科组织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报全国管理办公室备案。

（七）组织师生见面会

2024年1月15—21日，省级管理办公室组织导师、学生、中学教师和家长等参加师生见面会，进一步明确培养目的意义、内容和参与要求；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教师建立联系对接机制。

（八）学生培养

2024年1—12月，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适时开展学生评价。组织学生开展冬令营、夏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

（九）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4年11—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和中学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会同省级管理办公室对学生进行年度评价，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验收。